

证券代码：839710

证券简称：宇创世纪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10	宇创世纪	2025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的唐云、赵明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信达奥体商业中心1幢1号楼15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各项运营成果对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，并形成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（2）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（3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
（5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9时00分-9时5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信达奥体商业中心1幢1号楼15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倪景添 联系电话：0571-877087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